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LONGXI BEARING (GROUP) CO., LTD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会议议程

表决方法

会议资料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会议资料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会议资料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4
会议资料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3
会议资料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4
会议资料六——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5
会议资料七——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33
会议资料八——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4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证券部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会议正式召开前1天向会务人员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五、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授权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八、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龙溪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本次会议之议案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议案8《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3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科技东楼四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晋辉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介绍到会的来宾。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宣读并审议下列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用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股东及授权代表发言。
- 五、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六、通过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 七、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 八、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大会结束。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现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法作如下说明，请各位股东在投票时注意。

一、现场投票表决方法

（一）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现场投票设计票组和监票组，计票组和监票组各由监事或股东代表组成。

计票组负责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计算各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监票组负责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对投票、计票过程的监督并宣布表决结果。

（四）现场投票表决注意事项：

1、议案表决票由本公司统一印制并发放，投票人在议案表决票所列“同意”、“否决”、“弃权”三项中只能选择一项，并在对应的“o”涂黑表示，否则无效。

2、不使用本次大会发放的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选举董事、监事的表决方法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如下：

1、逐个表决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出席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

2、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会议材料一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们：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授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和任务。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概况及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思路，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在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蔓延，全球供需双侧受到严重冲击，国内外企业“用工难、疫情防控难、交通物流难、供应链协同配套难、市场开拓难”。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主动作为，承压前行，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快速推进复工复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围绕市委“大抓工业，抓大工业”的决策部署，通过对制约公司高质快速发展突出问题的靶向治理，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公司治理能力提升。着力实施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三大行动”，打赢“三大攻坚战”，各项经营工作有序高效推进，经营业绩实现逆势增长，达历史最高。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第五批绿色工厂、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2020 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 100 强等荣誉称号。

（一）经营工作

过去的一年，公司通过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动能，加速提质增效等行之有效的举措，推进公司高质快速发展。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资产总额 294,305.29 万元，同比增长 6.5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120.86 万元，同比增长 5.74%；2020 年度集团营业收入 115,870.53 万元、同比增长 22.48%；利润总额 16,449.21 万元、同比增长 8.8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962.29 万元，同比增长 2.22%（剔除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集团利润总额 9,055.14 万元，同比增长 207.5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678.61 万元，同比增长 101.98%）。

加大投资力度，布局业务发展。围绕公司战略规划，结合资源能力及发展现状，

加大投资力度，调整业务布局，推进内涵发展与外延扩张。一是出资 13,749 万元购买福建力佳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及部分通用设备，用于整合关节轴承业务及生产布局，为公司整体搬迁及关节轴承产能拓展提供基础保障。二是出资 1,000 万元参与组建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公司出资比例 2%，拓展企业人才招聘渠道，为寻找新的项目合作提供平台、创造条件；三是权属企业永轴公司出资设立福建永裕德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股权占比 88.29%，专业从事供应链相关的生产性服务贸易，做大永轴公司经营规模，防范贸易业务风险。四是抓住行业弱周期及疫情期间企业普遍经营业绩下滑、估值低的有利时机，并充分利用协同互补优势，组织开展国内机械行业某国有企业的尽职调查，筹划、论证重组方案，稳步推进资产重组并购工作。

创新营销思路，实现逆势增长。在新冠疫情大流行，全球经济严重下行的形势下，强化国内外市场双向发力，互补互促。一是苦练内功，以内补外、以外促内取得良好成效，集团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比增达到 22.5%。二是紧抓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重构契机，以高性价比的优势抢占补链强链先机，深度推进全球中高端产业链，如在全球工程机械巨头卡特彼勒全年销售收入同比降幅 23% 的情况下，公司实现销售同比增幅 21.5%。三是紧抓国内工程机械和重汽行业标准切换和内需增长的有利时机，精准捕捉需求信息，以差异化优势巩固市场份额，同时着力拓展航空军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内销售收入比增 37.5%。

持续科技创新，取得丰硕成果。以需求为牵引，持续研发投入，科技创新再创佳绩。一是紧盯战略性新兴产业国产化和全球疫情冲击带来的产业链重构机遇，加大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产业化步伐，全年开发新产品 802 个，再创历史新高。二是前沿技术研发取得新突破，新一代模塑自润滑衬套通过 AS 81934 标准鉴定试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航空军工主机用户极大关注；成功研制直径高达 1.72 米的全球首创最大自润滑关节轴承。三是科研项目再获国家大力支持，承担国防科工局第二、第三批基础机电产品科研项目 4 项，获批国拨经费 2500 多万元。2020 年各类纵、横向项目及政策补助经费 1,735 万元。

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效益。按照一体化管理体系要求，全面履行质量、安全、环保、保密主体责任，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及泄密事件。一是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获评“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及“国家级绿色工厂示范单位”；二是按要求落实重大项目安评、环评工作，全面辨识和评价项目实施过程可

能产生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确保整体搬迁工作进度；三是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变化和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巡察整改要求，落实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

强化集团管控，增强母合效应。落实巡察整改要求，变革集团管控组织架构，加大集团协同发展。一是设立集团管控部，整合集团财务、运营、企管等相关职能，对权属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保障集团管控职能落深落细。二是永轴公司创新发展思路，实现扭亏为盈且逆势增长，净利润比增 70%以上。三是综合运用战略、运营、财务管控，权属企业实现扭亏减亏。三齿公司深挖利润空间，推进质量责任制与降本增效活动，近十年首次扭亏；龙玛公司从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深入分析支撑未来生存发展的条件，明确二代直线导轨产品策略，推行减员分流等举措，减亏 300 万元以上。

（二）法人治理

完善法人治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一是完善治理机制。根据地方党组织人事任免及国有控股企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任职的有关政策规定，按法定程序选举公司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担任监事会主席；并按照证券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和投融资管理制度。二是筹划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针对董、监、高任期届满问题，跟踪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调人选推荐事宜，努力缩短延迟换届时间。三是强化纪检监察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漳州市纪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市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漳纪办〔2020〕4 号）等文件精神，制订、落实公司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健全纪检监察机构，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抓住“关键少数”，净化干部队伍作风，营造敢于担当、勇于担当、善于担当的政治生态。四是积极响应市国资委制度建设年活动要求，全面、系统、深入地做好制度建设年工作，在制度整体框架设计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确立制度体系、流程体系、表单体系三体系契合统一的体系架构，提升制度体系自我完善能力。

规范“三会”运作。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持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1 次，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案 15 项、董事会议案 44 项，并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与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强化监督检查，基于客观、公正的分析和判断，对重大事项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确保公司依法运作，提升决策水平，规避决策风险。

保护投资者利益。遵循“三公”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1 份，公平、公开、公正传递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等方式，耐心、审慎解答投资者问询，在确保不泄露内幕信息的基础上，就公司经营状况、疫情影响、企业整体搬迁、资产重组进展等市场关注的问题与进行交流与互动，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了解。重视股东回报，保护投资者权益，报告期派发现金红利 4,395 万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3%。

推进国企改革。以国务院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为契机，围绕“五突破一加强”，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双百行动”改革实施方案，跟踪、落实改革任务举措，在公司治理、集团管控、市场化经营机制、中层干部与重要岗位任免、薪酬绩效管理等方面取得突破。公司“双百行动”改革汇报材料在《福建国资》及中新网上公开宣传报道，《以建立完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为抓手 有效提升企业内生发展动力》文稿入选国务院国资委汇编的《改革样本：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案例集》。

党建融合企业文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快速发展。一是把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7 家权属企业完成党建工作总体要求进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二是按要求完成巡察整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把制度建设贯穿整改全过程，制修订制度 38 份，达到了以整改促党建、转作风、强管理的效果。三是贯彻精准扶贫部署。向挂钩帮扶村持续派出驻村第一书记，捐资 352,800 元，组织 40 名帮扶干部入户慰问 4 批次。四是履行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责任。在“中国女排娘家”基地项目征迁过程中，及时妥善处理公司退休员工住户诉求；落实安保制度，提高主动防控能力，为疫情防控和维护公司正常工作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三）人力资源

一是优化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整体搬迁需要，成立集团营销中心、集团运营部、厂区管理委员会，形成管理有力、运作协调、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二是改善干部队伍结构。提拔中层 26 名，进一步使用 15 名，新提拔中层硕士以上学历占比 30.8%，调整后中层平均年龄降低 1.5 岁，中级以上职称比增 2.8%，加快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三是加强权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向永轴公司派任党委书记，并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选举为董事长，实现“一肩挑”，同时向永轴、三齿公司派任纪委书记，对龙玛、金昌龙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调整，加强班子力量。四是实施

干部轮岗交流制度。中层同职级交流（含兼任其他职务）27 名，进一步加大干部交流和队伍融合力度，增强干部队伍素质。公司荣获漳州市 2020 年度“双创之星”创新之星 1 名、荣获福建省“最美科技工作者”1 名，新增高级职称 10 名、中级职称 9 名、技师 4 名、高级工 11 名。

二、2021 年主要工作思路

（一）面临的形势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加速向制造业强国转型的关键时期。国际市场方面，部分国家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病毒传播源、传播链难以阻断，拖累全球经济复苏，预计新的一年国际市场仍将延续低迷态势，加之大国对抗持续升级，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盛行，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国际市场形势短期内难以好转，出口型企业仍将继续承压。国内市场方面，我国经济处在结构调整、动能转换的加速期，经济运行压力加大，行业需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加之受厂区整体搬迁、原材料价格暴涨、人工成本持续攀升、终端客户采购降价政策还未平息等负面叠加影响，企业经营面临较大的困难和挑战。然而，在“双循环、新格局”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长期以来的外向型特征将发生根本性转向，随着出口净拉动力的下降，内需将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国家出台的“新基建”和城市群建设等兼顾稳增长、产业升级和惠民生等扩大内需的政策举措，有利于拉动工程机械、载重汽车等领域的需求增长，轴承行业在此过程中可享受一波政策效应红利。同时，面对西方国家的封锁和围堵，加速自主研发，在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的重要领域尽快实现国产化配套已成为政府及企业界的共识，轴承作为制造业的关键基础件，国内航空军工、轨道交通、建筑路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替代进口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其中创新能力强、比较优势突出的龙头企业将成为最大的受益者。

（二）2021 年度经营目标

综合外部环境及企业实际情况，建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值为：集团营业收入 13.35 亿元，剔除持有兴业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母公司搬迁可能取得的政府补偿的影响，集团利润总额 9,743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600 万元。若行业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对年度经营目标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工作思路与举措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一基多元、两大转变、三个路径、四大目标”的“十四五”总体发展战略，深化内部改革，强化人才建设，加速模式创新，推进产融互动，转换发展动能，培育新增长点；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大力倡导“明德笃行，至诚至善。”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践行“善学有为，善律品正，善谋夺势，善新领先，善为高效，善聚长青，善和共赢。”七善经营理念，培植优秀企业文化。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稳产增收工作，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眼全球市场，深化“市场+技术+品牌”融合战略，发挥高性价比优势，聚焦OEM策略、竞合策略与经销策略的互补互促，持续挺进全球中高端产业链，努力完成全年经营目标指标及重点工作事项，为集团“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实施战略经营，优化产业布局。围绕“一基多元”业务发展战略，以“扶优汰劣”为原则，扩张与收缩并举，强化资源配置，优化产业布局。**一是**优化关节轴承业务布局。按照集团总部及延安北厂区整体搬迁计划，加速实施关节轴承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强化精益管理与提质增效，推动内涵增长。**二是**构建新增长点。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捕捉“三维”对接机会，通过产融互动，推进兼并重组，拓宽业务范围，加速外延扩张步伐。集中精力跟踪、落实正在实施的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计划进度完成对标的企业的并购及后续整合工作。**三是**加快处僵治困。深入调研长期亏损的困难企业，权衡利弊，估算优劣，科学决策，做到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

着眼全球市场，引领创造需求。深度推进市场、技术与品牌融合营销策略；以需求牵引供给，以供给创造需求，全方位挺进国内及全球中高端产业链。**一是**深化传统配套行业产品、技术与质量差异化策略实施，提升传统配套行业的顾客价值。**二是**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主动承担国家重大（重点）工程项目，以需求为导向，加快国产化替代和潜在市场开拓步伐。**三是**深度开展“双师”型营销，引领创造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全球高端产业链配套市场。**四是**深化集团营销协同，在产业链、供应链客户资源、技术资源、产品资源及信息资源等实现共享。

聚焦前沿技术，创新驱动发展。**一是**强化技术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公司拥有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平台的协同作用，持续加大创新能力建设所需资源的投入，在机制和人才两个关键点实现突破，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二是**聚焦国内外市场需求和产业升级方向，整合优势资源，实现产学研用的高效协同联动，推动公司在前沿引领技术、

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创新技术的研究，加快成果转化、专利申报和标准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三是强化集团本部与权属企业的技术协同、产品协同，推动多元化业务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与创新链“四链合一”。

创新管理模式，聚力提质增效。一是深化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优化生产制造模式，甄别价值链中也具有核心优势的价值过程，实现产品自制工序与产品外协外购优势互补，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二是推进质量、环保、安全及保密一体化管理体系因场地变更的重新认证或评审工作，确保一体化管理体系无缝衔接，持续有效。三是进一步优化集团管控组织架构与管理模式，整合内部资源，强化分级分类管控，构建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集团管控模式。四是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集团业务发展及外部环境变化，持续识别公司层面风险和业务层面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特别要加强对权属企业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完善的指导，确保实现集团本部及权属企业内控目标。五是强化整合审计、纪检监察、法务风控、财务等内部资源，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风险防控作用，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益。

规范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水平。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9号〕及《关于开展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闽证监发〔2020〕11号)的工作部署，细化落实专项行动。一是推进工作方案落地。对照文件通知要求，组织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体系再学习，增强相关人员知法、守法、用法意识与能力，巩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信息披露质量及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稳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二是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跟踪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抓紧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尽快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班子换届工作。三是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及权限指引的有关规定，落实重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厘清事项决策流程和决策责任主体，履行“三会”决策、监督程序，规范公司运作，防范决策风险。

深化企业改革，激活内生动力。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福建省国资委有关“双百行动”改革延期实施的通知精神，在认真总结、分析前期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及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继续围绕“五突破一加强”，结合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坚持问题导向，运用“1+N”政策体系工具，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制订、落实企业新一轮“双百行动”改革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举措，深入探索、实践国企改革的方法与路径，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和发展活力。

坚持党建引领，涵养企业文化。把持续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将党的领导全面融入企业文化、发展战略、制度建设，使党建与经营实现发展共谋、责任共担、成果共创。**一是**深入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引导全体员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增强本领。**二是**结合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持续掀起党史学习教育热潮，通过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多样形式传承红色基因，把爱党爱国热情转化为实际行动。**三是**深化企业文化建设。以党建文化涵养企业文化，丰富拓展崇尚一丝不苟求认真、雷厉风行讲效率、精通业务图上进、严明纪律守规矩、顾全大局勇开拓的“五崇尚”文化理念，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四是**高效推进整体搬迁。弘扬龙江大局精神，讲效率、抓协调、抢进度，确保整体搬迁按时按质完成。

落实战略规划，激活人力资源。**一是**聚焦高端人才引进。立足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力度，不断提升人才规模和质量层次，为公司“十四五”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二是**强化人才梯次建设。畅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强化干部任用管理，化解中高层年龄断层危机，逐步形成合理的老中青梯次配备。**三是**推动集团人力资源协同发展。加大内部轮岗交流力度，实现集团人力资源统筹调配、有序流动、优势整合，把人力资源存量转化为创效增量。**四是**健全激励机制。完善科学考核体系，强化履职量化考核，以价值贡献为导向，激励干部职工担当作为。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们：回顾 2020 年，是为了总结经验，明确方向；展望 2021 年，更让我们清晰目标，增强信心。“十四五”开局之年，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在股东的全力支持下，董事会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夯实公司高质快速发展基础；同心协力、拼搏进取、扎实工作，充分践行国企的责任与担当，实现“十四五”的良好开局，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为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机械零部件智造企业”而不懈奋斗！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会议资料二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们：

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忠于职守，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监事会认真开好每一次会议，努力提高会议质量；监事按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履行监督职责，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8）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执行情况，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0）第 1900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13)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5) 关于永轴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吉璆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4、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

6、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明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

选人。

7、2020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

8、2020年12月30日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选举刘明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检查监督。面对困难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抓工业,抓大工业”的决策部署,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集团发展规划,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稳产增收工作,深入实施“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三大专项行动计划,强化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推进稳增长、促改革、强创新、调结构、严监管、防风险,加速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有效遏制国内经济形势低靡及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集团营业收入及利润双双实现逆势增长,推进企业持续健康速发展。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规范日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其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合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勤勉敬业,忠于职守,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及高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同时审核了公司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作良好,未发现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完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2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可信。

3、检查公司内控运行情况

一年来，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企业内控体系文件，强化体系运行管理。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内控体系规范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内控体系，体系设计科学、合理，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4、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规定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范围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子公司闽台龙玛直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闽台龙玛”）借贷 10,0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闽台龙玛以其设备作为反担保的抵押物。截止 2020 年期末，闽台龙玛已偿还贷款 7,160 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担保余额为 2,840 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与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5、检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检查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福建省永安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永轴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永裕德贸易有限公司（集团孙公司），专业从事供应链贸易业务，以做大永轴公司经营规模，规范贸易业务运作，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报告期内，经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13,748.84 万元购买福建力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力佳股份”）位于漳州蓝田开发区内（小港北路 32 号）面积约 194.28 亩工业用地、该地块内总建筑面积 73729.86 m² 工业厂房、附属建筑物及生产机器设备 60 台（套），用于整合关节轴承业务，优化生产作业布局，提高生产物流效率，并为后续公司延安北厂区整体搬迁及关节轴承产能拓展提供条件。此外，为解决公司搬迁后生产经营及办公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研究通

过，公司以评估价 60,640 元购买力佳股份闲置的空调、家具、网络电子设备等物品共计 415 台（套）。

报告期内，经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参与组建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人才集团”），人才集团注册资本 5 亿元，公司出资比例 2%，该出资款项于 2020 年 11 月汇出。本次参与组建人才集团，可拓展公司人才招聘渠道，为公司引进高端人才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科技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为公司寻找项目合作、项目引进提供平台、创造条件。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公司购买力佳股份土地厂房设备和空调、家具等物品，以及参股人才集团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以上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权限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更好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我们要求监事会成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勤勉尽职，真诚合作，认真学习贯彻《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掌握财务知识，增强自身的履职能力；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落实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通过深入细致地做好各环节的监督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及合理性，为进一步规范规范治理，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监事会同时也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以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准绳，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继续以国企“双百行动”为契机，深化内部改革，激活内生动力，创新驱动发展，推进转型升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会议材料三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们：

经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年来，面对新冠疫情在全球的肆虐和国内外形势的变幻莫测，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实施“三大行动”，打赢“三大攻坚战”，创新发展动能，加速提质增效，企业经营管理及经济效益等各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成效。

一、预算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位	2019年度 实现数	2020年度		变动比率(%)	
			计划数	实际数	比上年同期	比计划数
营业收入	万元	94,603	90,000	115,871	22.48	28.7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1,429	76,570	111,796	37.29	46.00
营业成本	万元	70,815	67,350	86,315	21.89	28.1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58,851	55,810	83,662	42.16	49.91
税金及附加	万元	1,393	1,240	1,395	0.14	12.50
销售费用	万元	4,393	4,460	2,830	-35.58	-36.55
管理费用	万元	6,860	6,250	6,684	-2.57	6.94
研发费用	万元	9,104	10,950	10,799	18.62	-1.38
财务费用	万元	757	950	1,036	36.86	9.05
信用减值损失	万元	-147		337	329.25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3,343	2,740	3,644	9.00	32.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万元	12,167		7,394	-39.23	
其他收益	万元	3,153	2,710	3,121	-1.01	15.17
投资收益	万元	1,541	1,380	2,167	40.62	57.03

资产处置收益	万元	75	-	247	229.33	
营业利润	万元	15,020	150	15,760	4.93	10,406.67
营业外收入	万元	182	-	870	378.02	
营业外支出	万元	91	120	181	98.90	50.83
利润总额	万元	15,111	30	16,449	8.85	54,730.00
所得税费用	万元	1,428	-310	2,513	75.98	910.65
净利润	万元	13,683	340	13,936	1.85	3,99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4,637	1,200	14,962	2.22	1,146.83
少数股东损益	万元	-954	-860	-1,026	-7.55	-19.3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63	0.0300	0.3745	2.24	1,148.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63	0.0300	0.3745	2.24	1,148.33
净资产收益率	%	7.48	0.62	7.40	-0.08	6.7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93	4.85	5.19	5.27	7.01

1、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21,268 万元，比预算多 25,871 万元。报告期尽管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持续走低，公司国际贸易增长受阻，出口销售额(含代理出口)同比减少 4,888 万元，降幅达 19.8%，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是公司国内市场得益于疫情的有效控制，第二季度起国家内需拉动政策及减税降费措施效应的释放，市场需求回暖，加之航空军工等新兴应用领域及主机升级换代产品市场的拓展取得成效，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持续向好，国内市场营业收入（含贸易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6,156 万元，增长了 37.41%。

2、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15,500 万元，比预算多 18,965 万元。主要受营业收入增加影响而上升。

3、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 1,563 万元，比预算少 1,630 万元。主要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本期影响金额 957 万元；本期售后服务费同比减少 651 万元。

4、研发费用比上年增加 1,695 万元，比预算少 151 万元。主要是集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航空军工、轨道交通、钢结构建筑等领域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

5、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 279 万元，比预算多 86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因汇兑损益及现金折扣变动的影响。

6、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比上年增加 785 万元，比预算增加 1,241 万

元。主要受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以及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影响。

7、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94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兴业证券等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的影响。

8、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 626 万元，比预算多 78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的影响。

9、利润总额比上年增加 1,338 万元，比预算增加 16,419 万元。其中 2020 年初预算未考虑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若剔除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为 9,055 万元，比上年度的 2,944 万元增加 6,111 万元，同比增长 207.59%。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加 325 万元，比增 2.22%；若剔除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79 万元，比上年度的 4,297 万元增加 4,382 万元，比增 101.98%。

二、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增减变动情况

1、资产总额期末为 294,305 万元，比期初增加 18,160 万元。主要是当年的生产经营盈余、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占用变化、对持有兴业证券等股票按期末收盘价进行公允价值计量、长短期借款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1) 流动资产期末 183,710 万元，比期初增加 4,737 万元。主要因素有：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9,600 万元；应收票据增加 1,630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3,08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 2,614 万元；原辅材料等采购预付款增加 2,969 万元；存货增加 1,987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108 万元；滚动投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15,700 万元同比减少 22,240 万元等。

(2) 非流动资产期末 110,595 万元，比期初增加 13,423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有：主要受购入力佳公司资产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同比增加 6,380 万元、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3,78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3,68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新增 3 年期 3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

2、负债总额期末为 87,115 万元，比期初增加 8,149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有：

(1) 流动负债期末 40,512 万元，比期初减少 14,00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取得的进出口银行一年期经营性贷款，2020 年 6 月到期偿还，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22,697 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4,404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844 万元；合同负债增加 2,880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857 万元等。

(2) 非流动负债期末 46,604 万元, 比期初增加 22,152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 21,560 万元, 主要是向进出口银行新增取得两年期的长期借款 25,000 万元;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590 万元; 持有的兴业证券等股票按期末收盘价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36 万元; 长期应付款增加 722 万元、递延收益余额减少 486 万元等。

3、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 205,121 万元, 比期初增加 11,134 万元。其中:

(1) 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增加 218 万元, 主要是受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影响。

(2) 专项储备余额增加 348 万元, 主要是计提的安全生产基金结余增加影响。

(3) 盈余公积增加 1,712 万元, 主要是对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 期末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 8,855 万元, 主要是当年实现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4,395 万元等影响。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2020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9,772 万元。主要由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858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684 万元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735 万元以及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36 万元等组成。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5,258 万元。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2,324 万元; 收到的税费返还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5,003 万元; 公司增加原材料等商品的采购,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8,221 万元; 受公司所得税预缴清缴以及增值税进项抵扣增加等影响, 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 755 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776 万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5,380 万元等。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1,077 万元。主要受滚动投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影响, 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3,074 万元,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640 万元; 本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996 万元,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漳州市人才集团投资款 1,000 万元以及投入三年期定期存单 3000 万元等。因向福建力佳股份有限公司购入资产,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2,665 万元;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1,839 万元; 处置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 1,015 万元等。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5,486 万元。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偿还进出口银行的短期借款 25,000 万元，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6,250 万元；本期母公司新增取得进出口银行长期借款 25,0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420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171 万元，系 2019 年本部与永轴公司的少数股东同比例对永轴公司注资，集团合并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1 万元，而本期无吸收投资的情况；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485 万元等。

四、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及简要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备注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	29.60	20.43	28.60	19.21	1.00	1.21	
流动比率	%	4.53	7.57	3.28	3.90	1.25	3.67	
速动比率	%	3.42	6.19	2.49	3.21	0.93	2.98	

从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动情况看，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变动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6 月取得的中国进出口银行短期借款 25,00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到期偿还，流动负债减少，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高。整体上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长、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较强，财务杠杆存在较大利用空间，经营风险较小；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获中国银行 3A 等级证书，并具备多家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畅通。

2、资产营运能力指标

运营效率指标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备注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78	75	97	85	-19	-10	
存货周转天数	天	188	267	225	253	-37	14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62	0.37	0.47	0.35	0.15	0.03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41	0.47	0.35	0.46	0.06	0.01	

从资产运营能力指标的变动情况看，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整体上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有所提高，资产的运营能力有所改善，但仍需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把公司做大、做优、做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

3、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备注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7.50	7.81	7.76	8.42	-0.26	-0.6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7.40	7.74	7.48	8.54	-0.08	-0.80	
总资产报酬率	%	6.12	7.18	5.57	7.56	0.54	-0.39	
销售利润率	%	14.20	30.49	15.97	33.70	-1.78	-3.21	
成本费用利润率	%	15.08	35.89	16.19	36.98	-1.11	-1.09	

从盈利能力指标的变动情况看，受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整体盈利指标虽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但幅度不明显。若剔除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为 9,128 万元，同比增长 210.05%，销售利润率为 7.88%比上年同期 3.11%大幅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集团管控，加快市场开拓，有效落实降本增效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4、企业发展能力指标

企业发展能力指标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备注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主营业务增长率	%	37.29	16.01	-5.19	-9.27	42.49	25.28	
总资产增长率	%	6.58	7.70	3.70	4.23	2.88	3.48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5.74	106.09	105.74	106.59	0.00	-0.50	分红后

在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经济持续走低的情况下，公司能响应国家政策，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开拓市场，主营业务实现大幅增长并突破历史新高，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产品的转型升级，加强市场开拓，争取在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中取得新的突破。

附件一、资产负债表

附件二、利润表

附件三、现金流量表

附件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二部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总部拟订的 2021 年度经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各项业务

的行业特点、发展方向、盈利能力及各项业务综合的经营管理状况，对各项指标进行逐一分解、落实，2021 年度财务预算作如下安排(本预算中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项目均不考虑因公司持有兴业证券等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2020 年度实际数作同口径调整；本预算也未考虑因公司本部整体搬迁可能取得的政府搬迁补偿的影响)：

一、预算主要指标：

项 目	单 位	龙溪股份合并报表		
		2020年实际	2021年预计	比增 (%)
营业收入	万元	115,871	133,500	15.2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11,796	129,600	15.93
营业成本	万元	86,315	102,791	19.0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83,662	100,274	19.86
税金及附加	万元	1,395	1,541	10.47
营业费用	万元	2,830	2,842	0.42
管理费用	万元	6,684	6,739	0.82
研发费用	万元	10,799	11,161	3.35
财务费用	万元	1,036	1,072	3.47
信用减值损失	万元	337	622	84.57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3,644	4,292	17.78
其他收益	万元	3,121	4,646	48.86
投资收益	万元	2,167	1,741	-19.66
资产处置收益	万元	247	967	291.50
营业利润	万元	8,366	9,794	17.07
营业外收入	万元	870	0	
营业外支出	万元	181	51	-71.82
利润总额	万元	9,055	9,743	7.60
所得税费用	万元	1,403	1,379	-1.71
净利润	万元	7,652	8,364	9.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8,679	9,600	10.61
少数股东损益	万元	-1,026	-1,236	-20.47

二、预算编制的简要说明

1、营业收入预算比上年增加 17,629 万元。主要是考虑国家内需拉动等政策的有效实施以及公司积极拓展航空军工等新兴应用领域及主机升级换代等因素的影响,经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15.21%。

2、研发费用预算比上年增加 362 万元。主要是考虑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材料、人员薪酬等增加影响。

3、信用减值损失预算比上年增加 285 万,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合理账期中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影响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

4、资产减值损失预算比上年增加 648 万元。主要是考虑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总量相应增加,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预计同比增加。

5、其他收益预算比上年增加 1,525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720 万元。主要是三齿公司陈大厂区土地房屋收储获得补偿款 3,943 万元;其中搬迁补偿、按时交地奖励、退城入园奖励等补偿款合计 1,763 万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土地及建筑物补偿款 2,180 万元,扣除土地及建筑物账面净值 184 万元以及预计用于技改投入的 1,23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余 766 万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6、投资收益预算比上年减少 426 万元。主要是闲置资金做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持有兴业证券等股票分红变动的影响等。

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等预算增加,主要是考虑营业收入增加、各项费用以及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变动的影响。

以上预算是基于现有经济环境及预计经济发展趋势的判断,本预算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预算指标。

三、实现 2021 年度预算的主要措施:

展望 2021 年,随着疫苗大规模接种,疫情冲击逐步减弱,全球经济将逐步进入“后疫情时代”,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全球化进程停滞,单边主义盛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仍不稳定,经济下行风险犹存;国内经济活动将进一步恢复常态,宏观政策稳中有进,基建制造业等固定资产投资显著加速。但是,制造业受原辅材料价格持续走高、人工成本刚性增长、产品价格难于上调的影响,面临着一系列急需破解的问题和困难;2021 年度,公司还面临着本部延安北厂区整体搬迁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

较大的挑战。

面对困难和挑战，公司将持续推进实施“三大行动”，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役”，精心谋划“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深化国企改革，创新发展动能，加速提质增效，采取有力措施战胜困难和挑战，以确保2021年度集团财务预算目标的实现。

1、进一步优化集团管控架构，明晰集团管控模式，以强化集团本部与权属企业的技术协同、市场营销协同，不断增强集团母合效应，提高集团管控成效。

2、认真研判全球经济预期，关注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转移动向，敏锐捕捉新冠疫情引发的供应链中断所带来的市场替代机遇。

3、持续推进“降本增效”。进一步对公司经营全过程、全价值链进行精准的成本分析，持续优化产品制造模式，优化产品自制加工与外协外购组合；挖掘降本增效潜力，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通过项目负责制保障降本增效措施落地落实。

4、加大处僵治困力度，切实推进扶优汰劣。深入分析、评估集团相关业务及产品优劣势与发展潜力，实施扩张与收缩并举，淘汰落后、低效产能，集中集团有效资源，聚焦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

5、围绕“一基多元”业务战略，加大对外投资力度，捕捉产业政策机遇，补短板，强弱项，拓展外沿扩张模式，提高投融资成效；努力做成、做顺、做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优化产业、市场、产品结构布局，构建新增长点。

6、科学组织、落实公司总部厂区搬迁技改项目。持续优化产品布局，提升智能制造和精益管理水平。

7、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财税、金融、外贸、知识产权以及创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争取更多政府补助和政策优惠。

以上预决算报告，请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会议材料四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们：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1,224,136.4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122,413.64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38,009,695.29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的 2019 年度股利 43,950,892.8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未分配利润）为 948,160,525.24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99,553,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3 元（含税），共计 45,149,553.52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请予以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会议资料五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们：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提交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其中，2020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具体内容请查阅以上媒体网页。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会议材料六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二〇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们：

作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 2020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以独立、公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卢永华先生、周宇先生、杨一川先生担任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具体如下：

卢永华：1954 年 12 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财务会计与会计基本理论的教学和研究，撰写、主编及参编各种会计专著及教材 10 余部，在各种会计权威及核心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会计科研课题 5 项，并独立主持厦门大学“会计科研方法论研究”的科研课题。200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获证书）。兼任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昂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上市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宇：1960 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历任机械工业部轴承局干部处主任科员、东莞市轴承厂副总经理、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总经理、奥新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参加深交所举办

的上市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班，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一川：1952年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0年任广西柳工集团技术员、管理干部。1989年任柳工财务处副处长，之后任广西柳工股份公司副总会计师、总裁助理、副总裁，1998年至2009年担任广西柳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起担任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2013年12月31日退休。2015年4月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获得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5年5月至今兼任风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共11次会议，其中，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他10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在技术创新方面所取得的成效，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闭会期间，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独立董事通过电话或视频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同时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现场审计人员进行线上交流，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 席 (次)	备 注
卢永华	11	11	0	0	
周宇	11	11	0	0	
杨一川	11	11	0	0	

(二) 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亲自出席年度内公司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请假(次)	缺席(次)	备 注
卢永华	3	3	0	0	
周宇	3	3	0	0	
杨一川	3	3	0	0	

2020 年，我们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主要情况，我们都能详实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实时了解公司的动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20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依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针对新冠疫情给年报审计及交流沟通带来的问题，通过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认真查阅、听取管理层的年度工作汇报，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掌握审计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年审机构如期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工作顺利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主要包括：关于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为加快整合关节轴承业务流程，优化产品工艺布局，提高生产物流效率，并为集团

总部“退城入园”、整体搬迁及关节轴承产能扩展提供空间，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评估价格 137,488,423 元购买福建力佳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及部分通用机器设备。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咨询和探讨。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毗邻公司蓝田二厂区，有利于整合关节轴承业务，优化生产作业布局，提高生产物流效率，并为公司延安北厂区整体搬迁及日后关节轴承产能扩展提供条件，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漳州市国资委、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漳州其他6家国有企业共同出资5亿元设立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集团”），其中，公司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2%。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议案》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和探讨。我们认为：本次参与组建人才集团，可拓展上市公司人才招聘渠道，为公司高端人才的引进创造有利条件，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组建人才集团有利于科技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为上市公司寻找项目合作、项目引进提供平台，创造条件。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以上两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外，为解决公司搬迁后生产经营及办公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研究通过，2020年8月公司以评估价60,640元购买力佳股份闲置的空调、家具、网络电子设备等共计415台（套）。以上购买的物品原值495,577元，净值51,905元，重置价值405,952元，评估值60,640元。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项。

根据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2017年6月13日，公司在决议规定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范围内，与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子公司闽台龙玛借贷 10,0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闽台龙玛以其设备作为反担保的抵押物。截止 2020 年期末，闽台龙玛已累计偿还贷款 7,160 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担保余额为 2,840 万元。我们认为：本次对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滚动功能部件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以其设备作为反担保的抵押物，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与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为子公司闽台龙玛提供贷款担保、反担保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年薪报酬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业绩考核结果实事求是，年薪报酬能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人员的工作业绩，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结算方案。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志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振元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陈志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

《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上述人员的聘任。

2020年12月8日，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及经理班子2019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及经理班子2019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年薪方案》进行测算，收入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域、规模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长及经理班子2019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现错报、漏报及其他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实施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99,553,57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利润为43,950,892.81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03%。2019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8年~2020年）的规定，分红标准明确、清晰，分红比例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及51份临时公告，确保信息对称、公平，充

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结合内控审计及评价过程的发现，持续完善内控体系设计，强化运行管理，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公司内控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在内控自我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均未发现涉及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控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有效促进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期间，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 3 次会议、薪酬委员会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1 次，分别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高管提名与薪酬考核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秉承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注重培训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恪守诚信，防范内幕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成效。我们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献计献策，努力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同时也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深化内部改革，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抢抓发展机遇，

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及其他相关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LS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创建新的增长点,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述职报告请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卢永华 周宇 杨一川

2021 年 4 月 29 日

会议材料七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用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们：

鉴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技改项目实施，须向银行以借款或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形式进行融资。因此，建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综合用信总额度为人民币柒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和其他专项贷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贴现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用信、贴现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一年内有效。

请予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会议材料八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如获通过，将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请予以审议！

附件：《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特制定《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4、在确保以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